

三、如何完成备案手续？



拟备案主体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备案咨询，咨询时请明确告知备案主体基本信息。

咨询电话：(010) 82990520

(010) 82990521

官方咨
询热线

邮箱：pingguchu@cac.gov.cn

工作时间：09:00-17:00（工作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流程



准备材料：主体证件（营业执照等）、法定代表人证件、算法安全责任人证件及工作证明、算法备案承诺书、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算法安全自评估报告、拟公示内容等。



登录备案系统备案：备案主体登录备案系统（<https://beian.cac.gov.cn/>），并根据系统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备案填报指南进行算法备案线上办理，无需线下提交材料。

一、填报主体信息

如实填写主体基本信息等内容，严格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并上传《算法备案承诺书》和《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基本情况》。

二、填报算法信息

依次填写算法基础属性信息以及算法详细属性信息。

三、产品及功能信息或技术服务信息填报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角色的填报人员需关联产品及功能信息，“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角色的填报人员需填报技术服务方式。

四、提交审核

备案主体提交备案信息后需等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核并配合补充完善材料。

五、公示备案信息及编号

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官方网站（<https://www.cac.gov.cn/>）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网信中国”）公示备案信息及编号。

四、备案（登记）完成后要求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完成备案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及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指南

温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7-88925121



扫码获取更多资讯

温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宣

2026年7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指南

一、为什么要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大模型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浙江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信息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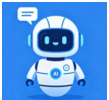
对于通过API接口或其他方式直接调用已备案大模型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或功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同意，拟采用登记方式，允许登记后上线提供服务。

二、谁需要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具体可参考如下情形：

- 1. 服务形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面向境内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包括以网站、App、小程序等形式上线的服务）。
- 2. 服务内容：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如AI对话机器人、视频/图片/音频生成工具、写作/代码生成助手、AI情感服务、AI数字虚拟人等。

典型应用场景：



AI 对话机器人



AI视频/图像/音频生成



智能写作助手



AI数字虚拟人



AI情感服务



代码生成助手

三、如何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官方咨询热线

拟备案（登记）主体向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电话：0571-81051250，邮箱：data_sec.zjwx@zj.gov.cn）或温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电话：0577-88925121）进行咨询，咨询时请明确告知主体基本信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流程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流程

1

一、**领取材料**：备案主体经咨询符合备案情形的，线下向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领取《备案表》。

2

二、**填写并提交材料**：按《备案表》填写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提交至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

三、**审核**：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备案要求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安全性评估，备案主体需做好配合。

4

四、**公示备案信息及编号**：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官方网站（<https://www.cac.gov.cn/>）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网信中国”）公示备案信息及编号。

1

一、**领取材料**：登记主体经咨询符合登记情形的，线下向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领取《登记表》。

2

二、**填写并提交材料**：按《登记表》填写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提交至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

三、**审核**：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登记要求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登记主体需做好配合。

4

四、**公示登记信息及编号**：经浙江省互联网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官方网站（<https://www.zjwx.gov.cn/>）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网信浙江”）公示登记信息及编号。

四、备案（登记）完成后要求



《浙江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信息公告》

已上线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或功能，应在显著位置或产品详情页面，公示所使用已备案（登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情况，注明模型名称、备案（登记）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指南

一、为什么必须履行备案手续？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算法自评估报告、拟公示内容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二、谁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简称算法推荐服务），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五大常见算法技术类别

类别	生成合成	个性化推送	排序精选	检索过滤	调度决策
定义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内容的算法。	根据用户画像，向用户推荐其可能感兴趣的信息。	对信息进行筛选、排序，以榜单等形式呈现。	根据关键词检索并过滤信息。	进行资源分配、路径规划、任务调度。
典型场景	AI写文章、AI画图、数字人播报、智能客服对话、AI自动写代码。	电商“猜你喜欢”商品推荐、新闻推荐、短视频推荐。	热搜榜、排行榜、搜索结果排序。	搜索引擎、站内搜索、违规内容过滤。	网约车派单、外卖调度、信贷审批。